|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2-C** |
|  | **2023年10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背景

自1985年国际电联启动有关国际移动通信（IMT）的研究以来，IMT不断发展，现在不仅用于提供国际移动通信，也用于支持各行业部门的发展。此外，IMT将成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以及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RR）中确定用于IMT的频段，促进了IMT的发展。在确定IMT频谱的初期，IMT的全球统一使用是主要目的。但现在公认的是，确定IMT频谱还与有关IMT通过《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与其他现有业务共用频段的适当条件的信息相关。

《无线电规则》中的这些规定使成员可以根据各自国家的频谱政策灵活地使用所确定的IMT频段。

考虑到IMT使用场景的扩大，技术的发展亦使其能与其他现有业务共用频段以及为适当使用IMT确定IMT频谱，国际电联（成员国总称）应继续探索确定新的IMT频谱，不仅是为了继续提供高效的频谱使用方式，也是为了协助成员根据各自国家的频谱政策使用/选择那些已确定的IMT频段。

在往届WRC上，虽然针对IMT广泛讨论了低于7.125 GHz以及24.25 GHz和86 GHz之间的频率范围，但并未对其他频率范围进行深入研究。因此，考虑到IMT需要提供宽带容量和一定程度的覆盖，从以往未充分研究的频率中针对IMT研究一些具体频段是有益的。举例而言，一个国家开始针对下一代无线业务（包括5G（IMT-2020）、6G（IMT‑2030）和未来发展）审查12.7 GHz频段[[1]](#footnote-1)。对于这项研究，重要的是要铭记，在往届WRC上，未考虑其中一些频率范围用于IMT是有原因的，如现有业务对频谱的广泛使用以及对其进行保护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确定IMT频段与在这些频段实施和部署IMT系统之间存在明显时间差。因此，考虑到有必要保护现有业务并允许其继续发展，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及时确定IMT频谱对支持IMT的发展非常重要。

提案

ADD LAO/VTN/122/1

第[LAO/VTN-WRC‑27 AGENDA on IMT]号新决议草案（WRC‑23）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27年举行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WRC，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23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X] 根据第**[AI 10‑IMT @ 7.125-15.35 GHz]**号决议**（WRC-23）**，考虑在7.125-15.35 GHz频率范围内确定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地面部分的未来发展，包括以主要使用条件为移动业务进行可能的额外划分；

…

**理由：**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确定IMT频段与在这些频段实施和部署IMT系统之间存在明显的时间差。IMT的地面部分对接入新频谱有强烈的需求。为了支持IMT的发展以及IMT网络中业务量的增长，宽的和连续的频谱带宽的可用性是非常重要。因此，考虑到有必要保护现有业务并允许其继续发展，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及时确定IMT频谱对支持IMT的发展非常重要。

ADD LAO/VTN/122/2

第[AI 10-IMT @ 7.125-15.35 GHz]号决议草案（WRC‑23）

关于为IMT确定频率的相关事宜的研究，包括在7.125 GHz和15.35 GHz之间的部分频率范围内，以主要使用条件为移动业务进行可能的额外划分
2030年及以后IMT地面部分的未来发展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移动通信（IMT）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论地点和网络或终端类型如何；

*b)* IMT系统正在发展以提供不同的使用场景，如[将根据WP 5D的研究进展，在稍后阶段明确]，以及包括固定宽带在内的应用；

*c)* 2030年及之后IMT的发展是为了继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并将其目标扩大到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可持续性方面；

*d)* 对低于7 125 MHz以及24.25和86 GHz之间的一些频段进行了研究，并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在全球、区域和/或国家层面确定用于IMT；

*e)* 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IMT频谱不仅为统一使用无线电频谱而且为适当使用IMT的无线电频谱提供信息，使IMT能与相同和/或相邻频段内的其他应用和业务实现共用和兼容；

*f)* 虽然这些频段确定用于IMT，但由于其他应用和业务的不同频谱使用，一些国家尚未将或未规划将这些频段用于IMT；

*g)* 需继续研究为IMT确定附加频谱，以便为IMT的使用提供适当条件，从而与其他现有应用实现共用和兼容，并为各主管部门在已确定的频段中选择用于IMT的频段提供灵活性；

*h)* 在往届WRC上，除了考虑到*d)*中所述的那些频率范围外，并未对其他频率范围进行深入研究；

*i)* 可能需要研究满足吉比特每秒的用户数据速率、高质量的用户体验（QoE）以及密集城市地区和/或高峰时段的用户需求的额外频谱要求；

*j)*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一直致力于2030年及之后IMT的标准化工作；

*k)* 及时充分地提供频谱并制定支持性规则条款对于支持未来的IMT发展并实现ITU‑R M.[IMT.FRAMEWORK FOR 2030 AND BEYOND]建议书的目标至关重要；

*l)* 为实现全球漫游和规模经济效益，非常有必要为IMT提供全球统一的频段和统一的频率安排；

*m)* 为IMT确定附加频段可能会改变已获得相关频段划分的所有业务应用之间的共用格局，因此可能需要采取额外的规则行动；

*n)* IMT通过《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与其他业务和应用有效地共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o)* 在考虑对任何业务进行可能的附加划分的频段时，有必要保护现有业务并允许其继续发展，

注意到

*a)* ITU‑R第65号决议阐述了2030年及之后IMT发展进程的原则；

*b)* 如ITU-R第56号决议所述，IMT是IMT-2000、IMT-Advanced、IMT-2020[和IMT-2030]的统称；

*c)* ITU‑R第229/5号课题寻求解决IMT的未来发展问题；

*d)* ITU‑R第262/5号课题涉及研究IMT系统在特定应用中的使用；

*e)* ITU‑R M.[IMT.FRAMEWORK FOR 2030 AND BEYOND]建议书阐述了203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目标；

*f)* ITU‑R M.2516号报告阐述了地面IMT系统的未来技术趋势；

*g)* ITU‑R M.2376号报告介绍了IMT在高于6 GHz的频段内的技术可行性；

*h)* 第**5.340**款列出了禁止所有发射的频段，

认识到

*a)* 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频段到在这些频段中部署系统存在一段时间间隔，因此及时提供大段且连续的频谱对于支持IMT的发展十分重要；

*b)* 为确保IMT的未来发展，重要的是要确保及时确定附加频谱；

*c)* 新的频谱共用技术的发展，包括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集成接入和回程、动态频谱接入等；

*d)* 7.125-15.35 GHz频率范围内的各频段正广泛用于现有业务，包括基于卫星的业务；

*e)* 为IMT确定的任何频段均应考虑到其他业务对这些频段的使用情况以及这些业务不断变化的需求；

*f)* 对于目前作为主要业务在相关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不应施加额外的规则或技术限制；

*g)* 《无线电规则》的前言中阐述的目标包括：促进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高效和有效运行；以及规定并在必要时规范新的无线电通信技术应用，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在WRC‑27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适当的有关在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2列出的频段中可能使用IMT地面部分的技术、操作和规则问题研究，同时考虑到：

– 为满足新的业务需求而不断变化的要求；

– 高数据流量需求的情况，例如在密集的城市地区和/或高峰时段；

– 将在这些具体频段内操作的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使能技术实现的IMT演进；

– 为IMT系统设想的部署场景以及平衡覆盖和容量的相关要求；

– 需要频谱的时间段；

2 在WRC-27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以下频段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2]](#footnote-2)1，以确保对作为主要业务在相关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提供保护，同时酌情不对这些业务以及相邻频段内的业务施加额外的规则或技术限制：

– 7 125-8 500 MHz频率范围的部分；

– 8 500-10 000 MHz频率范围的部分，其中一些可能需要对移动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附加划分；

– 12.75-13.25 GHz；

– 13.25-14.3 GHz，其中一些可能需要对移动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附加划分；

– 14.5-15.35 GHz，

做出决议

1 请WRC‑27大会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提供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的日期，以确保“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所述的研究可及时完成，以便在WRC‑27上审议；

2 请WRC-27根据上述研究的结果，考虑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提供附加频谱划分，同时考虑为IMT的地面部分确定频段，考虑使用的频段限于“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2”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频段，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

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理由：** 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IMT地面部分的频段与IMT系统在这些频段上的实施和部署之间有很大的时间差。IMT的地面部分对接入新频谱有强烈的需求。为了支持IMT的发展以及IMT网络中业务量的增长，宽的和连续的频谱带宽的可用性十分重要。
因此，第**[AI 10‑IMT @7.125-15.35 GHz]**号决议**（WRC‑23）**中研究的频段可以支持IMT-030的覆盖和容量需求，同时考虑保护现有业务并允许其继续发展。

附件

有关为IMT确定新频段的WRC‑27议项提案

|  |
| --- |
| **主题：**有关WRC-27新议项的提案，以考虑在7.125-15.35 GHz频率范围内确定具体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
| **来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提案：**根据第**[AI 10-IMT @ 7.125-15.35 GHz]**号决议**（WRC-23）**，考虑在7.125-15.35 GHz频率范围内确定具体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
| **背景/理由：**自1985年国际电联启动IMT研究以来，IMT不断发展，现在不仅用于提供国际移动通信，也用于支持各行业部门的发展。此外，IMT将成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以及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RR）中确定用于IMT的频段，促进了IMT的发展。在确定IMT频谱的初期，IMT的全球统一使用是主要目的。但现在公认的是，确定IMT频谱还与有关IMT通过《无线电规则》中的规定与其他现有业务共用频段的适当条件的信息相关。《无线电规则》中的这些规定使成员可以根据各自国家的频谱政策灵活地使用所确定的IMT频段。考虑到IMT使用场景的扩大，技术的发展也使其能与其他现有业务共用频段以及为适当使用IMT确定IMT频谱，国际电联（全体成员）应继续探索确定新的IMT频谱，不仅是为了继续提供高效的频谱使用方式，也是为了协助成员根据各自国家的频谱政策使用/选择那些已确定的IMT频段。在往届WRC上，虽然针对IMT广泛讨论了低于7.125 GHz以及24.25 GHz和86 GHz之间的频率范围，但并未对其他频率范围进行深入研究。因此，考虑到IMT需要提供宽带容量和一定程度的覆盖，在以往未充分研究的频率范围中针对IMT研究一些具体频段是有益的。例如，一个国家开始针对下一代无线业务（包括5G（IMT-2020）、6G（IMT‑2030）和未来[[3]](#footnote-3)发展）审查12.7 GHz频段。对于这项研究，重要的是要铭记，在往届WRC上，未考虑其中一些频率范围用于IMT是有原因的，如现有业务对频谱的广泛使用以及对其进行保护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确定IMT频段与在这些频段实施和部署IMT系统之间存在明显的时间差。因此，考虑到有必要保护现有业务并允许其继续发展，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及时确定IMT频谱对支持IMT的发展非常重要。 |
|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7 125-8 500 MHz频率范围的部分；– 8 500-10 000 MHz频率范围的部分，其中一些可能需要对移动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附加划分；– 12.75-13.25 GHz；– 13.25-14.3 GHz；– 14.5-15.35 GHz； |
|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建议的频段广泛用于共同作为主要业务的其他业务。 |
|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ITU-R 5D工作组已启动并正在进行以下研究：– ITU-R M.2516号报告，– ITU-R M.[IMT.FRAMEWORK FOR 2030 AND BEYOND]新建议书草案 |
| **开展研究的机构：**ITU-R SG 5/WP 5D | **参与方：**各主管部门和ITU-R部门成员 |
| **ITU-R相关研究组：**SG 5/WP 5A、5B、5C、SG 4/WP 4A、SG 7/WP 7B |
|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本拟议议项将在ITU-R的正常程序和计划预算内得到研究。作为IMT事务的负责组，ITU-R WP 5D通常每年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会期约10天。 |
| **区域共同提案：** | **多国提案：**是**国家数量：**2 |
| **备注** |

\_\_\_\_\_\_\_\_\_\_\_\_\_\_

1.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examine-127-ghz-band-next-gen-wireless> [↑](#footnote-ref-1)
2. 1 酌情包括与相邻频段内的业务相关的研究。 [↑](#footnote-ref-2)
3.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examine-127-ghz-band-next-gen-wireless> [↑](#footnote-ref-3)